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合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飞灰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

项目编号: 2022BPPFZ02140

甲方(采购人): 合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

乙方(中标人): 芜湖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 合肥市

签订日期: 2024 年 9 月 26 日



合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芜湖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合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飞灰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

1.2.2 服务内容：乙方将合肥循环经济园和肥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合肥市城区部分生活垃圾产生的飞灰进行水泥窑协同处置；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1	飞灰	HW18	772-002-18

1.2.3 服务质量：乙方须对甲方每日供应的飞灰做到日产日清；飞灰水泥窑协同处置设施及处置过程须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中标全费用综合单价为：¥1460 元/吨（大写：人民币壹仟肆百陆拾元/吨）。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根据中标全费用综合单价据实结算服务费。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每月月初由甲方核定上个月实际飞灰处置量（以飞灰产生

单位地磅自动计量设备计量的实际飞灰处置量为准)。合同签订且待 2023 年初财政资金拨付后,甲方支付至财政资金拨付当月(不含)之前根据实际飞灰处置量以及中标全费用综合单价据实结算金额的 100%;财政资金拨付当月(含)之后每个月月底前根据上个月实际飞灰处置量以及中标全费用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由乙方先开具普通增值税发票,甲方凭发票办理费用结算手续。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飞灰处置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止;

1.5.2 服务地点:合肥市,甲方指定地点;

1.5.3 处置地点:芜湖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安徽省内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项目所在地;

1.5.4 服务方式:按环评和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

乙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间：2024年9月26日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

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

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

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5	按合同第一部分 1.4 条款执行。
2.10	合同的权利义务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本项目严禁将全部或部分飞灰处置任务转让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项目除外）。如发生类似情况并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相关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由此产生的责任与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7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甲方在合同签订及备案后有权按照招标需求对乙方的飞灰水泥窑协同处置能力进行检验。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2.18	合同一式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	乙方飞灰水泥窑协同处置设施及处置过程须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监督、检查、考核。
3.2	乙方在服务期内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安全生产法规和行业安全生产标准规范，确保企业安全生产，并承担全部安全生产的责任和风险。
3.3	在整个服务期内，乙方负责运营、管理和维护飞灰水泥窑协同处置相关设施设备，承担相应的责任 and 风险，确保项目持续处置能力。
3.4	乙方应有专门的飞灰贮存设施，且贮存设施须满足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规定。
3.5	乙方须在生产关键节点（如进厂地磅、飞灰卸料车间等）设置高清晰摄像头，视频上传必须满足甲方远程监控的需求，相关视频数据应保存至少 3 个月。

条款号	约定内容
3.6	乙方负责与属地相关部门及周边居民、单位等的协调工作，确保飞灰运输通畅、项目顺利运行。
3.7	乙方不得拒收甲方供应的飞灰，如果乙方不能按时履约，在这期间产生的一切运输、飞灰处置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8	当合肥循环经济园和肥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产生的飞灰运输距离（指飞灰产生单位至乙方处置飞灰项目处的距离） $\leq 100\text{km}$ 时，运输费用由飞灰产生单位承担；当合肥循环经济园和肥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产生的飞灰运输距离（指飞灰产生单位至乙方处置飞灰项目处的距离） $> 100\text{km}$ 时，100km 内的运输费用由飞灰产生单位承担，超出 100km 部分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超出 100km 的运输费用含在服务费中；飞灰运输方式以及飞灰运输单位由飞灰产生单位依法确定，当飞灰运输距离（指飞灰产生单位至乙方处置飞灰项目处的距离） $> 100\text{km}$ 时，乙方须在每月月底前向飞灰运输单位支付上一个月超出 100km 部分的运输费用；飞灰运输距离由甲方、乙方及飞灰产生单位共同核定。
3.9	乙方须严格执行飞灰转运联单制度，负责做好向相关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或报批等相关手续；做好飞灰台账管理，如实记录飞灰处置情况；飞灰制备可销售产品的生产台账、销售记录须妥善保存、备查；飞灰制备可销售产品的销售收入归乙方所有。
3.10	自项目服务期开始的第二个运营月起，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一运营月的运营记录。最后一个运营月的运营记录应当在该运营月结束后的 5 日内提交。
3.11	乙方须专门为此项目配置一名项目负责人，在合同签订后，专门负责合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飞灰水泥窑协同处置相关事宜。
3.12	服务期内，根据甲方要求，乙方须以合肥循环经济园和肥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产生的飞灰处置为主。
3.13	飞灰量以甲方核定为准，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3.14	服务期限内，不设飞灰保底供应量。
3.15	乙方应在每一运营年度结束前 30 日，向甲方提供下一年度运营计划。
3.16	乙方的飞灰处置及后续产品销售必须符合项目环评及国家相关规定，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报监管部门，乙方承担一切相应后果。
3.17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造成任何第三方损害、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赔偿。

条款号	约定内容
3.18	若乙方在完成合同签订及备案后 15 日内未完成飞灰水泥窑协同处置相关手续，不具备处置条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报监管部门，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等相应后果。
3.19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提请相关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由此产生的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提供虚假证明，经核查实际处置能力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服务期限内，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 （3）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内，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的； （4）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持续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决定终止合同的； （5）乙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6）乙方因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